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代表委任表格

供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i>附註a</i>)			
地址為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 」)(<i>附註b</i>)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i>附註c</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 」)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 (附註e)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及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告)合併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簽署:(<i>附註e、f、g、h、i及j</i>)			
日期:二零二三年月日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 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d. 有關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通告內。
- c.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f. 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 g.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h.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j. 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